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簡上字第1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信華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18日113年度原簡字第154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33821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認應適用通常程序，自為第一審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信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3年5月2日12時1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之統一超商鴻成門市內，徒手竊取由該店店長沈哲甫所管領、置於商品陳列架上之蘇格登洋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1,380元），得手後藏置於衣服內，未結帳即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逃逸，竊得之洋酒變賣得款600元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64條規定，上開規定，於第二審之審判準用之。再簡易案件之上訴由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辦理，如認應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係屬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應依同法第452條規定，逕依第一審通常程序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簡易程序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業於114年1月11日死亡，此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

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原審未及審酌上情，而對被告為有罪之實體判決，容有未洽，應由本院撤銷原判決，並自為第一審判決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2條、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許博然

法 官 鄭芝宜

法 官 洪韻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張家瑤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